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赞宇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

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93,7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14%，最高成交价为2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8,349,985.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

量合计为16,89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1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6,893,74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591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4,950.9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69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6,893,749股，已于2023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85元/股。

根据《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其中持有人董事长张敬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女士之父亲，上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4 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董事长张敬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女士之父亲，前述人员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与之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69号）。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